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已收到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发包人”）发放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合同对应任务，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承包人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的书面通知书后 14 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发包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本保函系独立保函，适用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等独立保函交易示范规则。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应首先向承包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我行与发包人均同意，因本保函及相关事宜产生的争议，各方应提交发包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我行承诺本保函真实、有效、可查询，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我行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担保银行：_____（盖章）

银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签字）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